

Q/KMJ

云南昆莫经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MJ 0001 S—2020

坚果、水果干制品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093 S—2020
备案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2020-03-31 发布

2020-05-15 实施

云南昆莫经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坚果、水果干制品，是以大枣、核桃仁为原料，经挑选、清洗、整理、分切（或不分切）、干燥、整合（或不整合）、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销售、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和GB 16325-200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昆莫经贸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凡盈、李丽蓉。

坚果、水果干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坚果、水果干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枣、核桃仁为原料，经挑选、清洗、整理、分切（或不分切）、干燥、整合（或不整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坚果、水果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分为：红枣干、枣夹核桃仁。

4 技术要求

4.1 辅料要求

- 4.1.1 免洗红枣：应符合 GB/T 26150 的规定。
- 4.1.2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的规定。
- 4.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红枣干	枣夹核桃仁	
组织形态	果形饱满、大小均匀，具有本品应有的形态特征	包裹紧实不松散，核桃仁粒饱满。无霉变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气味、滋味	枣红色、果肉偏黄色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色泽	果肉肥厚，具有本品应具有色泽	枣肉偏黄色，核桃仁呈琥珀色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枣夹核桃仁产品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08	GB 5009.227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3	GB 5009.229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红枣干	枣夹核桃仁	
铅（以Pb计），mg/kg	≤ 0.8	0.16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4.7.1 枣夹核桃仁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4.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4.9.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9.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水果干类、坚果及籽类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kg，抽样数量不低于2kg（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将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项时，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标签

6.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暴晒、防污染；搬运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避免破损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字）

2020 年 03 月 10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

2020 年 03 月 10 日